

木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政务诚信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木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重点目标任务承诺

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为全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劳动关系、工资保险、工伤赔偿、辞退补偿等劳动争议案件受理、调解、裁决提供保障服务工作。

二、坚持依法行政承诺

1、牢固树立劳动相关法律观念，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申请的争议案件，必须在法定规定时限内办结，通过先调解后仲裁的方式帮助申请人解决问题。

2、我院已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绿色通道”，为快速处理农民工争议案件。对双方争议不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事实清楚，且标的额不超过我县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快立”、“快调”、“快审”。

三、人民群众关心承诺

持续畅通仲裁诉求渠道，坚持依法、规范、高效处置，做到

“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把群众的呼声作为我们改进工作的第一信号，充分利用自身条件和优势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0451-57085017

投诉举报邮箱：3131859036@qq.com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230127MB1C277404

签发人：

单位名称：木兰县劳动争议仲裁院

日期：2023年4月20日

